

了行政隶属关系，成立新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至此，县支行内的信用合作股也随之撤销；1996年因营业机构经费支出大于收入，导致亏损以及各方面的实际困难和甘孜州分行的要求，撤销上占营业所、博美分理处、河西片区营业所、下占营业所，2004年底，撤销城关储蓄所。至2006年，营业所的各项业务归并农行新龙县支行统一经营。

二、新龙县农村信用社

1996年7月，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新龙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，单独成立新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。2002—2006年，县农村信用联社辖大盖信用社、乐安信用社、色威信用社、如龙镇信用社、拉日马信用社、雄龙西信用社、通宵信用社、麻日信用社、尤拉西信用社、联社营业部，10个独立法人核算机构。

第五节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

粮价放开之前，新龙县粮食流通实行“统购统销”，后改为“合同定购”。1993年，取消平价粮油供应，实行市场价格销售。1996年，新龙县粮食局开始实行政策性业务同商业性经营分开的“两线运行”机制。1998年，粮食部门结合实际，先后实施了“三项政策、一项改革”，即资金封闭运行政策、顺价销售政策、敞开收购市场粮食政策；一项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（2000年实施了“四分开、一完善”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）。新龙县粮食局实施了“两块牌子、一套人马”（粮食局、粮油购销贸易公司两块牌子，一个领导班子）的经营方式。2003—2006年开展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。按照全州粮油购销市场化改革实施要求，县粮食局依照县政府批转的《新龙县粮食局关于加快新龙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对企业在岗职工18人进行一次性买断工龄；将2名符合内退条件的职工移交到社会部门；企业供养的遗属3人一次性进行补偿；企业职工的补偿资金、房改补贴、困难补贴、教育补贴等截至6月20日已全部发放到了职工的手中；对企业的退休及内退共15人一次性纳入了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统筹管理；在分流的18名职工中，粮贸公司共设置岗位18个，买断工龄的职工全被返聘。返聘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企业的经济效益，制定了新的工资分配制度及工资标准。新的工资分配主要采取岗位及多劳多得相结合的办法，实现了上不封顶、下保底的工薪制度，改革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

第六节 财税体制改革

一、财税分家

1989年，“新龙县财税局”分设为“新龙县财政局”和“新龙县税务局”两个政府职能部门，财政局负责地方财政的管理和使用，税务局专门负责税收工作。

二、财政资金管理改革

2005年7月10日前完成核算中心13名人员的抽调工作，同月14—18日，由财政局长带领中心

人员到雅江、康定进行观摩、考察、取经，详细了解两县中心的具体运行状况、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，从而提高了中心人员的实践水平和业务技能。7月29日，完成对全县46个一级预算单位的49名报账员和中心人员的业务培训。8—10月，对全县预算单位分为两批纳入中心进行核算管理。11月14—20日，在州财政局信息科和兴财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，完成对中心微机系统安装，财政数据初始化录入，中心自动化管理正式运行。财会人员由原来的46人减至13人，同时减少经费开支66万元。强化了有关票据的审查和管理，有效杜绝“白条”报账。从成立到年底审查退回各类不符合规定票据800多张20余万元，拒付不符合规定的支出56笔7.8万元。强化支出监管，直接增加财政收入10多万元，避免了偷逃税现象的发生。财政资金由原来的分散管理改变为集中管理，增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调控能力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条件基本成熟。

三、政府收支分类改革

2003年，对财政改革事项进行探讨，9月份派人参加了全省财政改革研修班培训。2006年，全省正式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，县财政局派4人赴雅安参加全省组织的第二期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培训工作。先后学习改革方案、新旧科目对应衔接和转换，会计科目调整及信息交流平台搭建等业务知识，培训结束后即在县上举办改革培训班，为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在新龙县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。

第十四篇 农 业

第一章 农业管理

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

一、机 构

1988—2001年8月，新龙县农牧局内设局办公室、农业股、畜牧股、经管站、农技站、种子站、农机站，1988年，全局有干部职工120人。2001年9月机构改革后，将乡镇企业局、县科委合并到农牧局，更名为新龙县农牧科技局，下设乡企股、科技股，编制129人。2004年6月，经州、县研究，农机站批准为独立核算单位。2006年，有在编干部职工82人，下辖农业技术推广站、植保植检站、种子站、农经站、农机站、动物检疫站、畜牧兽医站、草原站7个事业单位；内设办公室、农业股、畜牧股、乡企股、科技股、计财股。2006年7月，畜牧兽医站建实验室，投资40万元，购进仪器设备。农牧局建局以后，只在拉日马乡、友谊乡设立了兽医站，直到1996年，全县18个乡才正式设立农业技术综合服务站，并挂牌，定岗定员。

二、职 能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牧业、乡镇企业、科技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、方针、政策；研究制定全县农牧业生产、兽医、饲料、畜牧食品工业、乡镇企业、科技普及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农牧业和乡镇企业开发规划和产业化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研究全县农牧业、乡镇企业、科技方面的产业配套政策，提出有关农畜产品及农牧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整，合理调整产业结构，推进农牧业、乡镇企业、科技发展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；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和草场承包，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监督管理及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；研究提出农牧业、乡镇企业、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和拟定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，促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，组织“菜篮子工程”和“放心肉工程”，负责粮食、油料、经济作物、畜产品的资源开发，产、加、销和贸、工、农、畜一体化的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推进市场体系建设，提出主要农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和年度的中长